

##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 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苏泊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扣除 15,368,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6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计划对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炊具”）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建两条氧化生产线和一条不粘锅生产线，生产高档铝制品和不粘锅炊具系列，新增年产不锈钢炊具 100 万件、铝制品 300 万件和不粘炊具 400 万口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 2,000 万元，建筑工程 5,650 万元，购买设备及安装 4,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50 万元。该项目已经向武汉市汉阳区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06010534820030。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炊具。

##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内容

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压力锅”）和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禾丰”）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75%和 2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拟对武汉炊具进行增资，实施《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经与合资方香港禾丰公司沟通后，禾丰公司考虑到其自身的发展战略，没有对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的后续增资计划。为了保障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合资企业的合法地位，公司拟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炊具公司调整到武汉压力锅公司实施。

**本项目的调整只是改变了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实施地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环保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详细披露。

因新项目调整为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来实施，使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控制风险：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待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调整后，武汉压力锅公司将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需按照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募集资金支取金额超过既定额度需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是作为注册资金投入到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将按照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方式管理武汉压力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查询武汉压力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东立、辛金国、卢建平已经就该项目调整发表了意见,他们认为: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 六、保荐代表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的意见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国雷锋、许刚已经就该项目调整发表了意见,他们认为: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主要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并且项目仅是调整其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同时,苏泊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苏泊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的意见

此次募集资金调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的实际情况考虑的,此次调整只是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不变,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

#### 八、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调整涉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尚需武汉市汉阳区发改委对项目的审批。

##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